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32	分类:	财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年07月1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低收入群体)收入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9)21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7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低收入群体)收入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09〕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低收入群体)收入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低收入群体)收入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就业扩大,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收入较大幅度增加,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当前,我省正处在逐步克服金融危机影响、经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任务艰巨。今年又适逢建国60周年大庆,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收入,对于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收入,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适当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从2009年7月1日起,将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由月人均190元提高到214元;全省人均补助水平由月人均150元提高到170元。具体标准和补助水平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按照“控面提标”的原则落实。增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二、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从2009年10月1日起,将全省失业保险金平均标准由月人均183元提高到257元。各地失业保险金的最低标准由省根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基金积累等情况,分档统一确定。增支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将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制定的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

发（2009）57号）要求，下半年要全部完成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及发放工作。增支所需资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扩大城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并提高补贴标准。从2009年7月1日起，将城镇低收入住房特殊困难家庭纳入租赁补贴范围。同时，适当提高租赁补贴标准。将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由全省平均每户月均100元提高到150元；对低收入住房特殊困难家庭，按全省平均每户月均100元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增支所需资金从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适当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从2009年7月1日起，将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由年人均850元提高到1200元；全省人均补助水平由年人均700元提高到760元。具体标准和补助水平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按照“控面提标”的原则落实。增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六、适当提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保障水平。从2009年7月1日起，将全省集中供养五保对象保障平均标准由年人均2200元提高到2700元，分散供养人员由年人均1200元提高到17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增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七、增发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券。今年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达到12万人。同时提高培训补贴标准，由人均500元提高到660元。在上半年已印发0.4亿元农村劳动力培训券的基础上，下半年再印发0.4亿元。增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八、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09年试点面要达到全省县（市、区）的10%左右。增支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州）、县（市）按比例承担。

九、启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指导服务、慢性病防治指导服务、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09年达到全省人均15元。增支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州）、县（市）按比例承担。

十、为低收入生活困难群众发放庆祝建国60周年一次性补助。国庆节前，对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庆祝建国60周年一次性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100元。增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以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十项政策措施，共需安排资金约12亿元，事关全省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抓紧实施，逐项落实，取信于民。各级财政部门要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同时，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必要的匹配资金。各级社保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增强基金保付能力。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办法，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指导。各地要在准确把握政策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新情

况、新问题,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把实事做实,好事办好。